关于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非现场违法数据信息服务项目的合同的合同变更

一、合同基本情况

合同编号：11N00247019620264401

合同名称：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非现场违法数据信息服务项目的合同

二、变更信息

变更内容：变更内容：原合同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1）每季度中标单位向业务单位相关监管部门提供核算数据量明细表，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开具有效增值税票据给业主单位，业主单位收到票据后按照季度结算支付。

变更为：1、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开具第一季度服务费的有效增值税票据给甲方，甲方收到票据后进行支付；

2、乙方提供第一、第二季度的数据采集工作量确认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开具第二季度服务费有效增值税票据给甲方，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3、乙方提供第三季度的数据采集工作量确认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开具第三季度服务费有效增值税票据给甲方，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4、乙方提供第四季度的数据采集工作量确认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并经甲方整体项目验收后，由乙方开具第四季度服务费有效增值税票据给甲方，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最后结算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

变更日期：2026-11-06

三、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签约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2026年11月06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2026年11月06日